罪犯姚艺勇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4)龙监减字第134号

　　罪犯姚艺勇，男，1970年9月26日出生，汉族，高中文化，住福建省南靖县，捕前系经商。

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25日作出(2020)闽0627刑初55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姚艺勇犯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四个月，并罚金人民币一百万元，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二百八十九万三千二百元（已抵扣五十万元），予以追缴，上缴国库。宣判后，被告人姚艺勇不服，提出上诉。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经过二审审理，2021年3月31日作出(2021)闽06刑终134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刑期自2020年8月11日起至2025年12月10日止。2021年5月19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属普管管理级罪犯。

该犯自入监以来以来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1.认罪悔罪：能服从法院判决，自书认罪悔罪书。

2.遵守监规：虽有违规，经民警教育后，能够认识错误，

积极改正，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接受教育改造。

3.学习情况：能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

4.劳动改造：能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劳动任务。

5.奖惩情况：该犯考核期2021年5月19日至2023年10月31日累计获得考核分2837.5分，表扬一次，物质奖励三次；违规2次，累计扣2分。

6.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000000元，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2893200元。已履行人民币505000元；其中本次提请缴纳人民币5000元。该犯考核期内消费人民币5866.41元，月均消费人民币209.51元，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321.71元。有发函至福建省南靖县人民检察院调取该犯财产性判项执行情况和财产性判项履行能力，未收到回复。

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幅度对象。

本案于2024年1月15日至2024年1月1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

本案于2023年12月27日至2024年1月11日移送检察机关征求意见，未收到不同意见；2024年1月12日检察院派员列席监狱减刑评审委员，对罪犯姚艺勇减刑无意见。

因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建议对罪犯姚艺勇予以减刑一个月。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

　　此致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龙岩监狱

二○二四年一月二十二日